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價敏感資料

建議分拆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應用指引第15項而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分拆作出之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新公司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新公司股份擬以介紹方式上市，由本公司以實物形式
分派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權益進行。新公司為新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新公司集團將從事分拆業務。

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擬將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並通過實物形式分派新公
司已發行股本約83%權益給予合資格股東享有保證獲發新公司股份之權利。有
關保證權利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接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約17%，而新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僅透過實物分派之形式減少於新公司之持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不會構成及將不會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新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新公司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新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將不會進行新公司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建議。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應用指引第15項而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分拆作出之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新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新公司股份擬以介紹方式上市，由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權益進行。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接持股百分比將減至約17%，而新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新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之資料

新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公司為新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新公司集團將從事分拆業務。

除於新公司之權益外，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保留業務。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同時有利於保留集團及新公司集團，理由如下：

- (A) 分拆業務已增長至足以支持建議分拆之規模。建議分拆會將保留業務自分拆業務分立出來。該項分立將有助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分別評價分拆業務及保留業務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之投資決定。建議分拆將釋放兩項業務之價值，並可更佳反映新公司及本公司之真正市值，讓投資者可選擇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業務模式；
- (B) 新公司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將擁有其獨立管理架構，專注於分拆業務，而保留集團之管理層將能夠專注於保留業務。此將同時有助兩隊管理團隊採納彼等認為更適合兩個不同業務之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式。管理團隊亦將可集中尋求特別適合保留集團或新公司集團(如適用)之商機；
- (C) 建議分拆可為新公司提供一個獨立之資金籌措平台，繼而確保其可籌措所需資金以撥付其未來擴充，而毋須依賴本公司，若能透過建議分拆以獨立支持其增長，實屬有效及審慎之舉；及
- (D) 本公司擬保留新公司股權約17%。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收取新公司之股息分派而繼續受惠於分拆業務之任何潛在增長。

保證權利

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擬將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並通過實物形式分派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權益給予合資格股東享有保證獲發新公司股份之權利。有關保證權利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接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約17%，而新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僅透過實物分派之形式減少於新公司之持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不會構成及將不會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留業務及分拆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新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新公司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新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將不會進行新公司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建議。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申請」	指	以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之A1表格-排期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申請將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

「新公司」	指	根據建議分拆擬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新公司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將新公司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而分拆為分拆業務，由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佔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權益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董事會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組」	指	本集團就建議分拆所進行之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新公司成為新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
「保留業務」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特別是電子插座及連接器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新公司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分拆業務」	指	投資物業之業務，現時由本集團經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由新公司集團經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